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074—2024

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of public institutions waste goods recycling systems

2024-11-28 发布

2025-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双赢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再生城资(北京)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物资回收公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山东太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天津盈泰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东南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牛锋、唐艳菊、曹阳、许开华、邢宏伟、徐铁城、潘永刚、张蕾、杨奋翻、朱小力、赵斌、杜涛、刘洪武、孙小锋、张菲菲、訾晨瑞、蒋晓龙、刘春霞、黄克强、王璐、周长赛、苏宇。

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管理要求、过程要求以及记录和检查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运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机构 **public institutions**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示例：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

3.2

废旧商品 **waste goods**

具有循环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品。

示例：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旧纺织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机电设备、报废机动车和其他废弃物品等。

3.3

回收体系 **recycling system**

废旧商品废弃、回收、运输、储存、处理等过程组成的体系。

4 管理要求

4.1 公共机构

4.1.1 应建立废旧商品管理制度，并设置废旧商品的暂存场所。

4.1.2 宜通过招标等方式公开选择回收企业，并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企业名单和联系方式。

4.1.3 应做好废旧商品废弃登记。必要时，对登记情况进行审核和批准。

4.1.4 应对废旧商品进行分类存放，专人管理。

4.1.5 对涉密的废旧商品，应进行脱密处理。